

國立國父紀念館公開甄選人員公告

職稱	聘用演出督導員(劇場管理組約聘人員)
薪點	280-376 薪點(6 等)
名額	1 名(備取 2 名)
公告期限	106 年 7 月 6 日至 106 年 7 月 17 日止
資格條件	1. 國內外大學以上電子、電機、電視廣播或戲劇相關系、所畢業。 2. 或具備劇場工作經驗，修得劇場技術相關課程尤佳。
工作項目	1. 節目演出流程品質督導及裝拆臺人員作業及器具搭設安全維護事項。 2. 大會堂舞臺、演員化妝室之設施管理維護與使用督導。 3. 聯繫演出單位召開演出協調會議。 4. 大會堂演出之表演設備相關維護、管理及操作事項。 5. 大會堂表演與附屬設施修繕暨工程執行彙辦。 6. 大會堂節目加班輪值暨配合其他交辦事項。
辦公地點	國立國父紀念館(臺北市仁愛路 4 段 505 號)
聯絡方式	1. 意者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(內容應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工作經驗及自傳等。)、身分證正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提供經我國駐外管處查驗之文件)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料影本，於 106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)，逕寄至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 4 段 505 號國立國父紀念館人事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劇場管理組聘用演出督導員」職務及聯絡電話；一律通訊報名不接受親自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2.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，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；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3. 資格條件符合者通知面談，初審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(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由信封，俾利郵寄)。4. 本項徵選由本館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錄取，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5.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(02)2758-8008 轉 626 陳小姐；如有工作項目等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(02)2758-8008 轉 691 陳技正。
附註	